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李玫玲  
電 話：02-77365900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14984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 貴校前教師王財印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「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成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（100）年3月30日正人字第1000003607號函。
- 二、王師助理教授資格之撤銷，本部業於本年3月16日以臺學審字第1000043124號函復 貴校在案。
- 三、復依本年8月8日第29屆第3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，備查貴校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，並自常會決定之日起5年內，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正本：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、港澳學校

